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收养、抚养、 赡养

中国法制出版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收养、抚养、赡养

姜孟亚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收养、抚养、赡养/姜孟亚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2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7-80226-069-8

I. 收… II. 姜…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②收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9763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收养、抚养、赡养

SHOUYANG FUYANG SHANYANG

主编/姜孟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4.75 字数/95 千

2006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69-8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 1 问: 被收养人符合什么条件, 收养关系才具有法律效力? 1
- 2 问: 收养路边的弃婴是否不受任何限制? 1
- 3 问: 哪些人或者组织可以作为合法的送养人? 2
- 4 问: 夫或妻送养子女是否需要经另一方同意? 2
- 5 问: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子女监护人可否送养子女? 2
- 6 问: 夫妻一方单方送养子女, 另一方可通过什么途径将子女要回? 3
- 7 问: 收养人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合法收养子女? 4
- 8 问: 对无配偶男性收养女孩有什么特殊要求? 4
- 9 问: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应当如何办理手续? 5
- 10 问: 外国人可否收养我国儿童? 5
- 11 问: 经继子女生父母同意收养继子女的, 法律有哪些放宽的规定? 5
- 12 问: 亲生子女失踪后可否收养子女? 6
- 13 问: 收养子女是否有人数方面的限制? 7
- 14 问: 法律对于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有何放宽规定? 8

15 问: 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 收养人应提交哪些材料?	8
16 问: 办理收养登记时, 送养人应当提交什么材料?	9
17 问: 收养子女时应向何地的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10
18 问: 不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是否受法律所保护?	11
19 问: 收养关系从何时起成立?	12
20 问: 收养关系成立后, 如何给被收养子女办理户口登记?	12
21 问: 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子女被生父母领回后, “养父母”请求行使监护权能否得到支持?	12
22 问: 收养关系成立后,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13
23 问: 监护人将被监护人送养, 其他有抚养义务的近亲属可否要求监护?	14
24 问: 如何依法解除收养关系?	15
25 问: 解除收养关系是否应当办理解除收养登记?	16
26 问: 收养关系解除后, 养子女与养父母、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怎样的变化?	16
27 问: 养父母在将养子抚养成年后, 能否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17
28 问: 未征求十周岁以上养子女意见, 收养关系是否也可以因养父母和亲生父母达成了解除收养关系协议而解除?	18
29 问: 未成年胞弟或妹没有依靠, 被收养的哥哥是否有扶养义务?	19
30 问: 养父可否因其与妻子闹矛盾为由要求解除与养女的收养关系?	20

31 问: 成年后被收养并经过公证的收养关系是否就合法有效?	21
32 问: 成年后被收养, 养父母起诉请求解除收养关系能否获支持?	22
33 问: 收养关系解除后, 被抚养成年的养子女对养父母是否还有赡养的义务?	23
34 问: 因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养父母可以要求对方支付哪些费用?	23
35 问: 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后可否要求养子女支付在抚养期间的生活费、教育费等费用?	24
36 问: 离异妻子要求丈夫支付其收养的子女抚养费的请求是否成立?	24
37 问: 解除收养关系后, 被抚养成人的养子是否还应给予年老的养父母生活费用?	25
38 问: 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子女是否享有分配村集体财产收益的权利?	26
39 问: 养子女无力赡养, 外孙子女是否有赡养义务?	27
40 问: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父母抚养子女的义务到何时止?	28
41 问: 子女要求父母支付的“抚养费”, 具体包括哪些费用?	29
42 问: 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在什么情况相互有扶养义务?	29
43 问: 兄、姐与弟、妹之间在什么情况下有相互扶助的义务?	30
44 问: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否因父母离异而改变?	30
45 问: 离婚诉讼中, 法院依据什么原则确定子女随父或	

者随母生活？	31
46 问： 离婚期间， 父母双方都拒绝抚养子女的怎么办？	32
47 问： 诉讼中， 对离异后非抚养方支付抚育费是否有 具体的标准？	32
48 问： 子女起诉增加抚育费（或抚养费） 的， 符合什么 情形会予以支持？	33
49 问： 离婚后， 在符合什么情形时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 养关系的应予支持？	33
50 问： 生父母在不能依判决向收养方支付抚养费时可否 先将子女领回？	34
51 问： 出家做了僧人是否能逃脱对子女的抚养责任？	35
52 问： 未成年女儿可否向服刑的父母要抚养费？	36
53 问： 父母在读硕士期间是否可以免去抚养子女义务？	37
54 问： 夫妻离婚后， 能否以子女改变姓名为由拒付抚养 费？	37
55 问： 未成年母亲对其子女是否有抚养义务？	38
56 问： 离异夫妻约定以“免付抚养费” 换取“放弃探望 权” 的协议是否有效？	39
57 问： 成年失明儿女可否要求父母扶养？	40
58 问： 超过父母的负担能力的抚养费是否能够得到支持？	41
59 问： 离婚后， 抚养方父或母要求对方增加子女就读贵 族学校教育费的请求应否予支持？	42
60 问： 养父或母对养子女不尽监护责任， 其近亲属是否 可以起诉变更监护人？	43
61 问： 父或母未尽抚养义务， 子女可否要求补齐以前的 抚养费？	44
62 问： 18 岁的成年人考上大学是否还能要求父母提高教	

育费和生活费给付？	45
63 问：父或母原已支付部分生活费，成年大学生可否再 要求增加数额？	47
64 问：父母离婚后，未经有监护权的父母一方同意，子 女就代管抚养费与父母另一方达成的协议是否 有效？	47
65 问：父亲发现子女非亲生，可否要求前妻赔偿精神损 失？	48
66 问：夫妻之间应如何尽法定扶养义务？	49
67 问：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在什么条件下免除？	50
68 问：妻子因子女先后夭折哭瞎眼，丈夫是否有责任扶 养妻子？	50
69 问：夫妻一方患病，可否要求另一方支付医疗费或生活 费用？	51
70 问：妻子可否在丈夫提起的离婚诉讼期间要求支付相 应的医疗费用？	52
71 问：具有赡养义务的人应从哪些方面赡养老人？	53
72 问：哪些人有赡养或者抚养老人的义务？	53
73 问：老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得政府救济？	54
74 问：子女们争着赡养父母如何解决？	55
75 问：子女对未尽抚养义务的父母是否应尽赡养义务？	56
76 问：母亲改嫁后，原子女是否应对母亲尽赡养义务？	56
77 问：儿子可否因与父亲签订断绝父子关系的协议而不 再负担赡养义务？	57
78 问：被抚养成人的继女是否应对继母尽赡养义务？	58
79 问：继父与母亲离婚后，继子对继父是否有赡养义务？	59
80 问：继子女过世后，继子女之后代是否应对继祖父母	

尽赡养的义务？	60
81 问： 儿子死亡，孙子女是否有赡养的义务？	61
82 问： 子女与父或母签订附条件的赡养协议是否有效？	61
83 问： 子女“陪聊”是否是子女应尽的赡养义务？	62
84 问： 老人可否要求子女预付丧葬费？	63
85 问： 儿入赘后可否不再负担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64
86 问： 老人可否向改嫁的儿媳和孙子要赡养费？	65
87 问： 没有固定收入但具有劳动能力的父母可否向子女 索要赡养费？	65
88 问： 被赡养人重新有了收入来源，子女可否要求减交 赡养费？	66
89 问： 遗弃的亲生子女被他人收养后，还是有赡养亲 生父母的义务？	66
90 问： 受赠人不履行扶养义务，赠与人可否撤销遗赠扶 养协议？	67
91 问： 老人向子女追索赡养费应当向哪个法院起诉？	68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张某等诉养子请求解除收养关系案	70
2. 周某因要求增加抚养费诉宗某案	72
3. 宋某诉吴某给付扶助费、医疗费案	74
4. 陈×诉胖××变更抚养关系案	76
5. 朱某以儿子不孝为理由要求去敬老院诉于某案	78
6. 赵某要求孙子支付赡养费案	80
7. 石××因要求增加赡养费诉继子案	82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85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94
(1998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00
(1996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08
(1991 年 9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17
(2005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18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124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30
(1993 年 11 月 3 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33
(1999 年 5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 1. 问：被收养人符合什么条件，收养关系才具有法律效力？

答：根据收养法的规定，被收养人必须是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但并非所有的不满十四周岁的人都可以被收养，被收养人还须同时符合下列三种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

- （一）被收养人是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被收养人是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 （三）被收养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如果被收养人不能符合上述条件，除了特殊情况之外，其收养关系是无效的，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例如，在收养时，被收养人已经成年，则收养关系在法律上是不成立的，法律不会对这样的“收养关系”加以保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 2. 问：收养路边的弃婴是否不受任何限制？

答：收养需要符合一定的法定条件，法律对收养对象的条件和收养人的条件都进行了一定的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年满 30 周岁等条件。因此，对于路边的弃婴不是任何人收养的。但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国家的负担，鼓励收养某些特殊被收养人，我国收养法同时规定，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

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八条。

► 3. 问：哪些人或者组织可以作为合法的送养人？

答：根据法律的规定，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一）孤儿的监护人。即，父母双亡，该孤儿由其近亲属或者父母的朋友或者所在村委会或者所在单位行使监护责任，这些监护人可以作为合法的送养人。

（二）社会福利机构。例如，孤儿院，这些机构送养其抚养的小孩是合法的送养人。

（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亲生父母由于无力抚养子女，为保证子女得到良好的成长，这些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送养小孩是合法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五条。

► 4. 问：夫或妻送养子女是否需要经另一方同意？

答：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但是如果生父母确有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可以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将子女送养。我国收养法规定，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但送养子女并非夫或妻一人就说了算，根据收养法的规定，父母送养子女的，必须经夫妻双方同意，共同送养。只有在生父母一方下落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情况下，才可以单方送养。如果未经过双方的同意送养，另一方事后又不追认的，则收养关系可能因此会被确认不成立或者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 5. 问：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

力，子女监护人可否送养子女？

答：根据收养法的规定，如果未成年人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例如，未成年人的父母都是精神病人或者都是未成年人，他们均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此时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或者其他近亲属是不能将未成年人送给他人收养的。违背这一规定的送养行为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二条。

► 6. 问：夫妻一方单方送养子女，另一方可通过什么途径将子女要回？

马某与杨某系夫妻，生育了一男孩已1岁多。2003年，马某离开农村到广东去打工，杨某在家操持家务并抚养小孩。一天，杨某与马某家人发生了激烈的矛盾，杨某赌气将儿子留在家回到娘家居住，一去就三个月不回家。在此期间，在广东打工的马某得知返还家中，对杨某的行为非常生气，便把气撒在孩子身上。马某于是抱着儿子送给了另外一乡镇的牛某做养子，马某与牛某签订了收养协议，协议约定牛某收养马某小孩，由牛某支付给马某1万元补偿费。为此，牛某办理了收养登记。四个月后，杨某回到家中发现儿子不见了，于是向马某追问，才得知儿子被马某送养给牛某。杨某于是找到牛某多次索要孩子但均遭到拒绝。杨某可否要回小孩？

答：送养小孩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收养法规定，生父母送养子女的，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在本案中，马某在未征得妻子杨某同意的情况下，偷偷地将亲生儿子送给牛某收养，这是违反收养法的规定，在民法

上也属于超越权限处分的行为。故杨某想要回儿子，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收养关系无效，由法院判决收养关系无效后，要回儿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 7. 问：收养人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合法收养子女？

答：根据收养法的规定，一般人收养子女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收养人无子女。

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一般只允许夫妻生一个子女，如果已经有了子女再收养子女，这是违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收养子女时不得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

（二）收养人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为了保护被收养人的合法权利，使被收养人能够正常成长，这就必须收养人具备抚养教育的能力。

（三）收养人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收养人年满三十周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第六条。

► 8. 问：对无配偶男性收养女孩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我国收养法允许男性收养女孩，但是，为了保证被收养女孩的权益，避免某些人以收养为名，侵犯未成年女孩的权益。我国收养法规定，对于没有配偶的男性收养女孩的，收养人除具备一般的收养条件外，还应当与被收养女孩的年龄相差40周岁以上。如不符合该条件，则不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也就意味着这样的收养在法律上是不能得到认可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九条。

► 9. 问：夫妻共同收养子女应当如何办理手续？

答：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如何办理才能表示是共同收养呢，民政部门有关规章规定：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第二款；《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

► 10. 问：外国人可否收养我国儿童？

答：外国人可以在我国收养子女，但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并履行一定的手续。

外国人在我国收养子女，应当通过所在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向中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转交收养申请并提交收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具体包括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馆或者领馆认证的下列文件：跨国收养申请书、出生证明、婚姻状况证明、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身体健康检查证明、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儿童的特点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一条。

► 11. 问：经继子女生父母同意收养继子女的，法律有哪些放宽的规定？

答：根据收养法的规定，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应符合一般收养条件的要求，但同时不受一般条件中的下列条件的限制：

（一）不受“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送养子女”和“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的限制。也即，生父母没有特殊困难，有能力抚养子女，经继子女生父母同意，该子女也可以为继父和继母收养。

（二）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不受自己“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等条件的限制。不符合这些条件，经继子女生父母同意，仍然可以收养继子女。

（三）不受“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子女”的限制。即，继父或者继母经过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十四周岁以上、多名的未成年人继子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四条。

► 12. 问：亲生子女失踪后可否收养子女？

答：我国收养法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没有患上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30周岁。

亲生子女失踪，在法律意义上并不代表已无子女，所以如果没有经过法律程序，则不符合收养法规定的收养人应无子女的条件。因此，如果要收养子女，须经过法定的程序，即向法院提出申请，在申请宣告失踪子女死亡后，才从法律上认可无子女。

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子女死亡呢？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